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东川支线天生桥站货场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车务段：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博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川支线天生桥站货场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3年6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对《东川支线天生桥站货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昆生环寻复〔2023〕19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东川支线（K38+958）天生桥站（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4′27.907″，北纬25°38′10.731″）。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条装卸货物线，1个有效装卸面积6450m2的旧货场，1座集装箱货场。货场货物发送能力为160万吨/年，其中褐煤年发送能力140万吨，其他货物年发送能力20万吨，发送货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重新报批变动部分主要是新增2吨柴油储罐及加油装置，新增3套粉煤冷压干燥设施以降低项目区扬尘，年处理褐煤21.6万吨，年产出煤球31万吨。项目总投资2197.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7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东川支线天生桥站货场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4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烘干尾气净化塔喷淋净化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煤粉冷压成球工段生物质燃烧废气、煤球烘干尾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分别经3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尾气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物质燃烧灰渣、喷淋净化塔循环水池污泥分别收集暂存后委托合法企业清运处置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维修废机油、含油抹布、沾油消防沙、油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7.71t/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12月24日